

# 山东省交通厅公路局文件

鲁路办〔2010〕4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厅公路局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 人员及职责分工的通知

各市公路（管理）局、直属各单位、局参控股公司：

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的规定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、“管生产必须管安全”及“一岗双责”等安全生产基本原则，对省交通厅公路局安全生产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局安委会）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调整如下。

### 一、局安委会组成人员及办事机构

|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|
| 主任：李洪修  | 局长    |
| 相立昌     | 党委书记  |
| 副主任：左书佩 | 党委副书记 |
| 杨永顺     | 副局长   |
| 张西斌     | 副局长   |

|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|
| 薛宝仓     | 副局长    |
| 信本告     | 纪委书记   |
| 委 员：王 心 | 办公室主任  |
| 郭 靖     | 政治处调研员 |
| 左志武     | 计划处处长  |
| 伊继军     | 财务处处长  |
| 于培科     | 基建处处长  |
| 张玉宏     | 养护处处长  |
| 蒋 俊     | 路政一处处长 |
| 付金鹤     | 路政二处处长 |

局安委会办事机构（安办）设在局办公室，王心兼任安办主任。

## 二、局安委会主要职责

按照“属地管理、条块结合、分级负责”的原则，研究部署、指导协调全省公路系统安全生产工作；分析安全生产形势，研究提出政策和工作措施；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问题；完成省政府、省安委会、省交通运输厅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。

安委会主任为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厅公路局安全生产工作；各副主任按照“一岗双责”原则，负责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；各委员负责本部门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。

### **三、局安办主要职责**

局安办为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，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协调、上传下达、建章立制、督查检查；落实局安委会交办事宜。

### **四、局安委会各委员职责**

局安委会各委员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抓好本部门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，完成上级部门和局安委会交办的工作。具体分工如下：

办公室负责局机关办公区、宿舍区安全及消防的管理工作；指导、监督山东公路机械厂、局参控公司、燕开大酒店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政治处负责局机关职工劳动保护、劳动安全、劳动卫生工作；负责公路系统安全生产的对外宣传报道；会同有关部门抓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；指导、监督山东省公路高级技工学校安全生产工作。

计划处负责局安委会安全生产投入资金的计划保障；指导、监督公路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中涉及安全问题的把关；指导、监督公路系统交通量调查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财务处负责局安委会安全生产投入资金的保障，协助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激励和约束机制。指导、监督公路系统资金的安全管理、通行费征收的安全管理工作。

基建处负责厅公路局担任业主的工程项目建设的安全

生产管理工作；指导、监督公路系统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养护处负责指导、监督公路系统所辖国省道，尤其是危旧桥梁、危险路段养护管理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路政一处负责指导、监督公路系统所辖国省道路政管理的安全生产工作；指导、监督国省道安全畅通工作。

路政二处负责指导、监督所辖高速公路路政管理、生产运营及服务区的安全生产工作；指导、监督所辖高速公路安全畅通工作。

各直属单位、参控股公司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并按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。

二 一 年二月二十一日

主题词：公路 安全生产 通知

---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

---

山东省交通厅公路局办公室

2010年2月21日印发

---